防非宣传月｜受到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侵害后如何处理？
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是一种典型的涉众型违法犯罪活动，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
金融秩序，破坏社会和谐稳定。不法分子往往使用虚假身份和虚假信息，通过夸
大宣传、承诺收益等手段，以各种形式作掩护，引诱投资者上当受骗。不法分子
骗取投资者钱财后，往往立即挥霍一空，或者逃之夭夭，投资者损失难以追回。
需要注意的是，投资者参与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不受法律保护。1998 年国务院发
布的《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》第 18 条规定：“因参与非
法金融业务受到的损失，由参与者自行承担。”投资者如果参与非法证券期货活
动，将面临“责任自负，损失自担”的结果。
受到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侵害后如何处理？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查处和善后处理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。
投资者受到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侵害后，为使不法分子及时得到查处，尽可能挽回
损失，请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，或者向当地工商部门、证券期货监管
部门反映。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好合同、汇款单、银行流水等凭证以及通话短信记
录、交易记录等材料，提供给地方政府有关部门，以便于查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，
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此外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1 月 2
日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对非法证券活动受害人
的救济途径作了规定，如果非法证券活动构成犯罪，被害人应当通过公安、司法
机关刑事追赃程序追偿；如果非法证券活动仅是一般违法行为而没有构成犯罪，
当事人符合《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起诉条件的，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请求赔偿。

来源：中国证监会网站